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怡誠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160號），本院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壟簡字第17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12年度易字第8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馮怡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節錄內容）。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陳思傑所申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提領紀錄各1份及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許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31至32頁、第107至109頁）。

二、核被告馮怡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參以其犯罪動機為使用他人帳戶詐取財物、行竊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不高、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竊取之物，業已歸還告訴人，尚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節錄）

112年度偵緝字第2160號

被 告 馮怡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怡誠(另案通緝中)與陳思傑為朋友，為圖遂行詐欺犯行，得躲避檢警查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許，在其前位於桃園市○

01 ○區○○○街00號4樓租屋處，趁陳思傑熟睡之際，徒手竊
02 取陳思傑所有置於桌面上之黑色皮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
03 卡及新光銀行提款卡各1張)得手後，即行離去。嗣經陳思傑
04 發現該皮包遭竊，而電聯馮怡誠返還該皮夾，後於000年00
05 月00日下午2時許，馮怡誠雖將該皮夾返還予陳思傑，然於1
06 11年11月30日中午12時許，陳思傑發覺其新光銀行帳戶遭凍
07 結(馮怡誠以該提款卡所犯之詐欺罪嫌，現由本署檢察官以1
08 12年度偵字第31597號偵辦中)，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思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怡誠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2 為告訴人陳思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
13 所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被
14 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16 竊得之皮包，已由被告歸還予告訴人，業經告訴人自陳在
17 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2 檢察官 楊挺宏